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 於2021年11月15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7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通過的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點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布於2021年11月1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各項提呈決議案的點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1(a). 重選邱振毅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982,587,831 (100.00%)	0 (0.00%)	是
1(b). 重選朱晟晟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982,587,831 (100.00%)	0 (0.00%)	是
1(c). 重選潘楓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982,587,831 (100.00%)	0 (0.00%)	是
特別決議案			
2. 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sup>(附註2)</sup>	982,587,831 (100.00%)	0 (0.00%)	是

附註：

- (1) 所有百分比皆計至小數點後2個位。
- (2) 以上特別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內。
- (3) 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權利，並於會上就全部決議案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515,256,058股。
- (4) 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權利，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無。
- (5) 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無。
- (6)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監票員：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承董事會命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邱振毅

香港，2021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邱振毅先生（董事會主席）

朱晟晟先生（行政總裁）

潘楓先生

謝強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華先生

何穎聰先生

閔曉田先生